

阳光就是观众，春风就是鼓点。油菜花踏着铿锵铿锵的节奏，大大方方开始了她的盛开。

当油菜花排山倒海般向你涌来的时候，你的内心，一定被那份热烈，那份高昂，那份纯粹撩拨得热血沸腾。

小时候三月的家乡，被油菜花疯狂地包裹，金黄的颜色随着山势，从山沟爬到山顶，铺排得惊天动地。母亲和乡亲从初冬开始劳作，满心期待油菜开花结籽，好解决一年的柴米油盐。他们不知道，这番劳作，无意间让乡下的田间，成为最诗意的乡土。

母亲格外勤劳，既种小麦，又种油菜。当田野里麦苗和油菜蓬勃起来，一边绿色悦目，一边黄色耀眼，一边黛绿沉稳，一边金灿灿律动。那时的我喜欢跟着母亲待在油菜田间。母亲为了油菜多结籽，钻进油菜里扒拉叶子，让阳光穿透进来，将每一株照耀得更加丰满。我看见母亲的发髻和衣服被金色的花粉点点染染。

一朵朵油菜花，慢慢变成我倾诉的伙伴。我喜欢闭着眼，深深呼吸着油菜花浓郁的芳香，缕缕清香沁入肺腑，感觉整个人都飘起来。多年后我终于明白，油菜花之所以得到农人的喜爱，是因为它提供了生活的必需。之所以能在物竞天择中生存下来，不是它有多么强壮，而是它适应了家乡的自然环境。或许我们，都不必最强大，找到一个适合的环境，一样也能缤纷灿烂。

母亲最终跟我进了城，过年时才一起回

从乡下跑到城里的油菜花

廖天元

家。母亲回家时住久久地伫立，微微地叹息，她的油菜花、胡豆花、麦苗，她的辣椒苗、番茄秧、豇豆架都见不着了，此时的她，想必会想起年轻时的起早和贪黑，想起菜花喷香，瓜果满地。

母亲不知道的是，油菜花其实已经跑到城市了。

有一年春天，我跟随朋友到上海，在高大的浦东世纪公园，竟然相遇一片油菜花海。“十里流金似画卷，蝶舞蜂飞回奇观”。无数人蜂拥而至，人在花中走，犹如画中游。人赏花，花映人。目之所及，处处都是风景，处处都是撩人的金黄。人们一边赏花观景，一边不停地拍照，摆出各种造型，任花粉缀满衣衫。我相信，泥土的芬芳，一定让人不由自主地深情回望。

那一刻，我的心也飞回故乡，飞回到居住的小城。

我所在的城市面积以让人惊叹的速度增长，谱写着春天般的灿烂和辉煌。当一个个隧道贯通，温柔起伏的山丘渐渐融入城市，成为城市里的山川，城市的绿色屏风。渐渐地，油菜花消失了，渐渐地，油菜花又回来了。

你看，阳春三月里，在那一湾被高楼拥抱的山丘，一片金黄的油菜花，突然就密密匝匝地燃烧起来，像是昨晚一夜春风吹开的。早春的山还很清瘦，枯草枯树还等待着春天，油菜花就这样毫无商量地闯入眼帘，给拥挤的上班路增添了一份惊喜与意外。车水马龙之间，抬头就是春天，抬头就是童年的菜花地。是谁见缝插针种下这一小块一小块的油菜花？许是附近楼群里从农村进城的老人。我知道，老人们定然不为榨几斤菜油，在他们的心中，一定有一个关于家和故土的惦记。

院子里的春天

杨达

一
阴雨的日子久了
就想有一院满满的阳光
把整个身与心
都泡进去

泡进去后
不需要眼睛
不需要思维
只需要感受
每一颗细胞
灌满这金色的暖

二是怎样的生长
花是怎样的开放
泡透了
就知道了

三
嘎吱一声关上院门
春天就溜不掉了

这院里的花草树木
都是憋了一冬的好景色
叶子剥了她的绿衫穿上
花骨朵们争先恐后
张开了多瓣的牙
你一口，我一口
把她嚼成满嘴的
嫩黄粉白，姹紫嫣红

云流过来
院子就闭了
云流过去
院子又亮了

扑棱棱——
花盆边的一只麻雀
被阳光惊到了
纵身上老石榴树
枝尚未发芽，藏不住身子
扑棱棱——
又飞走了

院子又静了下来
像一本躺在阳光下的书
每个被命名的花草树木
都是扑棱棱的字

杜鹃红了（外一首）

方严

杜鹃红了，红得要命
我平躺着，每一年都要说起毕节的杜鹃
说到爱，说到只只乱飞的蝴蝶
每一年报告消息的人
总是对我说想抱着我的阿妹

庭院里水声格外响亮
手指在衬衫与朝霞的揉搓中
抖动出几分温柔

第一次起得这么早，这么早起的人有点少
跑出来喊一声她的名字
风从东边吹来，花瓣如雨点洒落
正好落在她的手
眯眼，打开画夹画两个人
一个是我，一个是她
这情景仿佛是爱情初来之时
她翘起兰花指，走在春天的小路
温柔地看我
住在高楼的的朋友说这就是幸福
对我来说，她离开，我奔跑着追
在树下欢谈，争吵，汉语夹杂着苗语

岸上，一半汉族，一半苗族
杜鹃每年都会朝贵州的东南方向倾斜盛开
这个消息，除了我，其他人不会知道

黄果树瀑布

当我看到你
脸上虽没有写满太大的惊讶
但心灵是震撼的
洁白、圆润、晶莹
爆响是你该有的样子

爬向你身后的山，回身观望
我看见，彩虹，用它七彩的光芒
独有的礼节
隐住，所有来访者的身影

轻轻地，轻轻，绕着你转了一圈
又一圈，我开始
决定在脑子里印上你的模样
在回家的路上
留下一首关于你的歌

竹蟾花

朱宜尧

竹子开花我没见过，但，竹的根须是花我倒是见过。每一条根须都是一朵花，它们排列起来简直太美了。可它们深埋在土壤里，把自己最坚韧的一面，最美丽的一面，最动人心魄的一面，隐藏得很深。它们不爱炫耀，懂得自省与内敛，是人所不及。

我家养的竹子，至今还在生长。我热爱竹子，不仅仅因为它的恣意盎然的绿，其实更关注与喜爱它那锈迹斑斑的根。它的根无需打理，任由随性生长。只需要一定时间浇水而已，如此简单，胜过任何生活繁文缛节。因为易于打理，也承绿竹不弃，它的生长可谓节节升高。

不需要换水，多少年也不用换水。有时候对面看着它，问它几句话，它当然不语。爱人和孩子看我痴笑，萌态，大男人跟竹子对话，不解。她们如何知道，器皿里的水为什么不臭，不绿，不混浊，不走样，不起粘条？

同样是水，放置在一旁空器皿里的水，很快就长了微微绿色，不知道是苔，还是什么微小物种，可是，在培养竹子的水中，无一绿色，清透如一，而且这种清透，一如既往，几年不改其心。

很多人喜欢竹子，特别是文人墨客。喜节，喜直，喜空，首推苏东坡，宁可食无肉，也不能居无竹。我不知道苏东坡是否知道，竹子根须的横截面其实是很自然的一朵花，但我能断定，东坡吃过“竹根”，当然那叫“笋”，“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你看，我还能想象到，他还炖了东坡肉、东坡肘子，竹香与肉香美妙地融合在一起，一碗米酒，喝到耳红酣热。醉了醒，醒了复喝，再醉，然后回家敲门不复，只好倚栏观江。很多生活滋味就是这样被他写进诗词里，有俗有美有道有境，品嚼起来，确实有味，这味是理。

我不想谈东坡，我想谈谈老韩。当然，老韩也不是韩愈，而是普普通通的百姓。他没有出身富贵锦绣人家，也没有东坡、韩愈那样学富五车，写他跟竹子有关，跟爱有关。

我第一次与竹根谋面是在老韩的羊汤馆，老韩问我这是啥？一个毛茸茸的家伙被老韩托在手里，灰突突的，很可爱，仔细看

看，又看看，猜不出，摇头。老韩说，竹根。

没几天再去，老韩手里托着小小的“蟾蜍”，能把玩的蟾蜍，看似很像竹制品。结果被我猜中，的确是老韩用那个竹根所雕。

怎么可能？小覬了老韩。

一个操心饭馆的，竟然拿起了刻刀。

细看竹蟾的背，每一朵花都是一条根须的横截面。中间的白，是云白，白得柔软轻盈，白得一尘不染；周围的黄是深黄，暗黄，浓得像往中间的云白里流淌，氤氲成小小的水墨画。再往外，又是一圈白，也是云白，瓷白，白得结实，有明显的质感，圈在框子里，中规中矩，不越雷池。再往外，是根须最外的皮，更暗，参杂了黑，黄得质地分明，有了黑土味道与色泽。

盯着竹根的横截面看，看出一朵花来，看出一幅水墨丹青来，这绝非难事。你忽然会发现，这只有了外形尺寸的蟾蜍背部，竟然是一朵朵盛开的花，流淌的水墨画，且排列自然有序，更是可亲。

然而，在它没有被雕刻之前，它普通平凡看不出有内秀，它的美被质朴笨拙所遮盖，被无边黑暗所掩埋。它在黑暗的世界里不知道走过多少时光，终于被发现。它努力地生长就是为了有一天被发现，被赏识，被雕琢，被宠爱。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的价值。不要说竹根没有用，没价值，只是没有发现价值的眼光。这个老韩，竟然在疫情防控期间，因为羊汤馆生意冷淡期，发现了竹根价值，开始了新一轮的“经营”，他的竹蟾每只价格百元，供不应求。

我忽然也有了一种冲动，我想这就是平凡人的热爱吧。

无论什么时候，遭遇怎样的痛苦，都应该保持对生活的爱，只有这样，才能改变自己，走出自己。哪怕自己的美被简单的拙笨所遮蔽，哪怕自己的工作陷入了低谷，哪怕自己经营的事业青黄不接，也都要对自己充满爱，对生活充满爱。在爱的世界里爱自己。

爱，能让一个人走过一次又一次挫败。

把竹蟾的背，看成一朵花，就是爱，就是爱的目力，就是爱的凝结与堆砌。



放飞春天 李昊天 摄

春笺

阿成

茂、恣肆，秋天的果实、飞絮，冬天的枯萎、衰败；麦冬、荠菜、马兰、青蒿、鸭跖草、牛筋草、鹅肠草、野菠菜、婆婆纳、泥胡菜、野豌豆、二月兰、通泉草、繁缕、苜蓿……遇见不认识的，就用行色把它们一一辨别、记下……

昨日，我经过城中一片树林园地，看到几个农妇蹲在草坪上，一手提着蛇皮袋，一手用铲子铲草皮中冒出的繁缕、鹅肠草、野豌豆、酢浆草等野草，就问：为什么把这么漂亮的野草铲去呢？农妇们用怪异的眼光看了我一眼，说：草有什么好的？好像我是个不可理喻的人。我一路走一路想：别看这些卑微、无用的草，人们一辈子以它为敌，见了就拔、铲、锄、烧，将其置于死地，当你终老，一付老骨头埋在山上，草们的报复来了：它们爬到你的坟上，扎根、生长、攀爬、蔓延，一年又一

年，春风吹又生，骑在坟头上的草，把一辈一辈以草为敌的人，彻底打败。

桃花的德行

岁月蛰伏。瓦檐上漫漶的绿苔在细雨中返青，缕缕幽绿洒出黑白时光；天井欲倾，被蓝穹压制的翘角倾力抬举，作跌宕起伏的飞离状；马头墙错落，檐高数米的福荫萦绕古徽的德行——在传统楼式建制的困困中，你以一树粉嫩宣示春天的此在……

足印嵌在青石板里，影子烙在阴晴雨雪的咬合中。古道收于笔端，它以坍塌和迁徙在山间喘息延伸；曲曲折折，前途被高墙阻挡，又被小巷绕开，马蹄、人影、车辇匆匆闪过，散佚的历史被村头默立的古树铭记，面

以草为敌

在我大半生经历和嵌入脑海的教育中，草是农人眼中最讨厌的家伙。小时候看到双亲的劳作，最多的是薅草：秧苗栽下后，绿汪汪的水田里冒出许多抢肥的稗草，它们的身姿与秧苗没多少区别，但个头总高过秧苗。于是遇上放农忙假，我总是跟在父母后面去责任田耘草。提着那支半长的紫竹耘耙，从稻田的这头推搡耙耘到那头。或是以手为工具，弓着腰，半个身子埋在水田里，且耘且行，一根根去除那些杂草……

菜园里的草很倔犟，菜蔬瓜果的秧没长出多久，棵与棵的空缺里就让杂草填上了。这时我也会跟着父母去菜地锄草。执着那把小铁铲，一铲一铲，亦步亦趋，斩断草根，疏松泥土，培肥糊口佐餐的果蔬瓜菜……

不知从何时起，农人不在地里田间薅草了。都用除草剂除草：从店里买来一瓶瓶褐色液体，兑上水，倒入喷雾器的桶里，然后背上那只彩色机器，边走边释放带着异味的水雾溶液——“百草枯”，有多少草都会枯死在田地里……

无论除草的方式如何变化，草总是人们的眼中钉、肉中刺。但不知从何时起，我对草的感情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河边野地闲逛，爱上它们春天的果敢、坚韧，夏天的繁